

共青团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大医中山团发〔2021〕07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大连医科大学 中山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支部、星级 社团、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社团工作者的通知

各院（系）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迎接建党百年华诞，进一步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树立典型，表彰优异，充分调动广大团员干部和青年团员的积极性，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特此学院团委决定，在 2021 年“五四”期间集中对 2020 年度“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团支部”、“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星级社团”、“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青年五四奖章”、“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社团工作者”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对象

(一) 先进集体

1.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
2.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先进团支部
3.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星级社团

(二) 优秀个人

1.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2.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3.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社团工作者

二、申报条件

(一)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

1. 政治素养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带头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树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新冠肺炎疫情面前，积极做好基层建设，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向全面从严治党的高标准、严要求看齐。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

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学习，学习率在学院整体排名较为靠前。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3. 班子建设好。团总支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监督，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增强创新意识，改进工作方法，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坚持和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4.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落实共青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

5. 社会贡献好。以实际行动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光荣传统，坚决听从党中央的号令，服从党中央指挥，坚持以青年为本，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着、靠得住。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

（二）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先进团支部

1. 政治素养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带头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树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新冠肺炎疫情面前，积极做好基层建设，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向全面从严治党的高标准、严要求看齐。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学习，学习率在团总支排名较为靠前。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青年的高度认可。

5. 社会贡献好。用实际行动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光荣传统，坚决听从党中央的号令，服从党中央指挥，坚持以青年为本，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着、靠得住。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

(三)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星级社团

1. 遵规守纪自觉。能够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学校和社团的利益，能够积极探索社团的发展亮点，引导社团开展活动，配合学院中心工作，无违纪情况，每一个社团在无违纪情况下基础分为 30 分。

2. 工作表现积极。能够按照社团章程规定，凝聚社团内部成员的力量积极开展丰富多彩有益的日常社团活动。日常活动按周次统计，每周的第一次活动计 3 分，第二次或者第三次直

到这周结束均按 1 分计算（如一周 1 次活动为 3 分，两次 4 分三次 5 分……全满每周最高为 9 分）。日常活动分为一学期每周次社团活动分累加。

3. 具有创新能力。能够积极参加面向全校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活动。社团嘉年华参演的社团加 18 分，准备节目但未参演的社团加 4 分。社团受邀活动校级一次为 5 分，各院系一次为 4 分，自己举办的校内活动一次为 5 分，自己举办校外活动一次为 7 分（无论举办几天一样的活动均按一次计分）。

4. 注入新鲜力量。能够积极为学生的兴趣爱好提供发挥的空间。社团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在工作中能够发挥职能作用及个人才能，具有创新性，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务实的工作态度，能够从大局出发。每社团每学期纳新加 1 分。

（四）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心系社会建设，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

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以青年的切身实际利益为工作重点，在提升青年的满意度和归属感方面有创新、有成绩。在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时，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于“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的教育实践活动中，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并做到“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认真参加“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在疫情期间参加志愿者，肩负起自身使命与责任。

5. 勇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

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

6. 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与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智育成绩平均分 80 分以上，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参与率在 50%以上。(即 2020 级学生积分在 10 分以上，其他年级学生积分在 21 以上)。

(五)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在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时，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于“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的教育实践活动中，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

神，对党忠诚，工作积极，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4.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课”和团的活动。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5. 推报人选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28周岁以下（含28周岁）的党员不建议参加评选。

6. 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19-2020学年第2学期与2020-2021学年第1学期智育成绩平均分在85分以上，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参与率在50%以上（即2020级学生积分在10分以上，其他年级学生积分在21分以上）。

（六）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社团工作者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

自信、文化自信”、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遵规守纪自觉。能够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学校和社团的利益，能够积极探索社团的发展亮点，引导社团开展活动，配合学校的中心工作。

3. 工作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在工作中能够发挥职能作用及个人才能具有创新性，能够从大局出发，发挥预见性和创造性，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务实的工作态度，按时参加各项培训活动。

5. 关心社团工作。能够按照社团章程规定，凝聚带领社团成员开展丰富多彩有益的社团活动，任职期间举办过面向全校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活动

6. 学习成绩优异。能够努力学习专业文化知识，成绩优异，能够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具有全局，关键在工作，注重整体利益，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

7. 优秀社团工作者应有在团委社团管理部工作经验，由各二级院系结合学生日常表现情况进行推选，任职期间获得有省级的么？荣誉者优先考虑。

8. 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与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智育成绩无违纪、无挂科情况，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参与率在 50%以上（即 2020 级学生

积分在 10 分以上，其他年级学生积分在 21 分以上)。

三、申报办法

(一) 团组织推荐制度

此次评选采取各级团组织推荐制，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各院（系）团总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申报相应奖项。

(二) 评审制度

由学院团委牵头组建评审组。

(三) 公示制度

最终评审结果面向全院公示，并在我院公众号上展出。

四、申报名额

1.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分配名额为毕业班一人、新生班一人（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选其一），其它班级两人。“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社团工作者”名额共 5 人，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推选，由团委组织评审。

2. 五四红旗团总支和先进团支部各院（系）可自主申报，择优产生，不超过院（系）团总支、团支部数量的 30%。

3. 星级社团分配名额为五星级社团 2 个，四星级社团 3 个，由团委社团管理部进行推选。

4. 在校学生个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优秀的可根据实际参评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共青团员或团干部，在校学生集体在抗击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可根据实际参评大连医科大

学中山学院先进团支部。

五、有关要求

1.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加强领导，严格把关，确保评选的公平性和评选质量。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察评选对象条件。为保证评选工作质量，各类先进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团支部的充分酝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2. 加大宣传力度，寓教于评，以评促建。各级团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团员青年中的先进典型，介绍和推广团的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和团组织建设。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各级团组织查缺补漏，及时整改，努力推动我院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

3. 在申报与参评过程中，如发现候选人选（单位）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申报与参评资格。已获得以上荣誉称号的个人或单位，如在此后犯有严重错误或触犯法律，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或牌匾。

联系人：宋 丽 联系电话：86805393

共青团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
委员会

共青团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印发
